

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。

二、宗旨：

- (一) 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。
- (二) 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、創造力，與技術創新能力。
- (三) 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。
- (四) 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，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。
- (五) 改進中小學科學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。
- (六) 促使社會大眾重視科學研究，普及科學知識，發揚科學精神，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
四、展覽科別：

- (一)數學
- (二)物理
- (三)化學
- (四)生物
- (五)地球科學
- (六)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
- (七)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含化學工程/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/環境科學(工程)/材料

五、展覽內容：參展作品之內容以學生所學習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。

六、評審：

(一) 評審項目：

- 1. 主題或材料之鄉土性。
- 2. 主題或解決問題之創意。
- 3. 科學方法之適切性（包括科學精神與態度、思考邏輯程序、研究或實驗日誌之詳實性及作品之完整性）。
- 4. 學術性或實用性價值。
- 5. 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（操作技術）。
- 6. 主題與教材之相關性。

(二) 評審方式：各班學生作品經各班初選後，送出優良作品參加校內科學展覽，依展覽科別評選出各科具有創造性、發展性之作品。

(三) 評審團由校內擔任自然科學教學教師、資優班教師及具有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。

七、班級科展活動：

- (一) 自然領域授課教師、資優班教師將科展製作指導教學納入第一學期領域課程計畫，所需節次及時段由授課教師規劃排定。（資優班至少送一件作品）
- (二) 各班學生依據授課教師指導，製作「A4 科展作品說明書」。
- (三) 各班「A4 科展作品說明書」於**114 年 1 月 10 日（週五）**前送交授課教師審閱，確實日期由授課教師依各班排課情形訂定，並可斟酌納入學生成績評量項目。

- (四) 各班「A4 科展作品說明書」經授課教師審閱，於 114 年 2 月 21 日 (週五) 前 薦送優良作品至教務處設備組，參與校內科學展覽。

八、校內科學展覽：

- (一) 作品繳交須檢附①報名表<附件一>、②作品說明書資料(含封面)<附件二>、③電子檔(儲存於光碟)各一份，請注意檔案格式正確。
- (二) 電子檔與作品說明書內容須一致，文字與圖表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，並應於作品說明書「研究動機」項下說明作品與教材之相關性(教學單元)。另有關於作品說明書內文書寫說明<附件三>、作品說明書電腦檔案製作規範<附件四>及 APA 文獻格式<附件五>，請參閱附件。
- (三) 評審時間：114 年 2 月 25 日 (週二) 下午(暫定)
(每件作品推派一人，攜帶作品圖片或實物當場說明)。
- (四) 校內科學展覽獲得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獎項之優秀作品，擇優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科學展覽比賽。
- (五) 獲臺北市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獎項作品於校內進行展覽，提供校內學生觀摩學習。
展覽日期：114 年 5 月 19 日 (週一) 至 5 月 23 日 (週五)。展覽地點：本校圖書室。

九、獎勵：

- (一) 凡經授課教師審閱薦送之優良作品，每人皆由教務處核發臺北 e 酷幣 20 枚(各班導師及授課教師亦可另行再予核發 e 酷幣獎勵)。
- (二) 各科別錄取特優、優等、佳作、入選等一般獎項及研究精神獎、團隊合作獎、鄉土教材獎、創意獎等特別獎項若干件(視作品程度增減)，頒發獎狀鼓勵。
特優獎項各學年至多二件、優等獎項各學年至多三件、佳作若干件。
一般獎項與特別獎項可重複給獎，但不重複計分。
- (三) 獲得一般獎項與特別獎項者，依校內「學生榮譽制度-臺北 e 酷幣」獎勵要點，另行獎勵。
- (四) 校內科學展覽獲得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獎項之優秀作品，擇優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科學展覽比賽。

十、材料供應：

- (一) A4 科展作品說明書及報名表檔案置於學校網頁「文件下載」區，請自行下載。
- (二) 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科學展覽比賽之作品，由指導老師依作品電子檔製作大圖輸出。

十二、本計畫所需費用由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三、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師兼
設備組長 陳珮瑜
1016/1027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郭基信
1016/1040

臺北市中山區
林國民小學 郭瑞芬
1016/1018

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科學展覽

【報名表】

班級	() 年 () 班
組別	國小組
參加科別 (請勾選)	☐ 數學科 ☐ 物理科 ☐ 化學科 ☐ 生物科 ☐ 地球科學科 ☐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☐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含化學工程/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/環境科學(工程)/材料
作品名稱	
作 者 (2~6 人，依作者對作品之具體貢獻，依序填入作者姓名。1.為主要作者；2.為次要作者，餘類推)	1. 2. 3. 4. 5. 6.
指導老師 (1~2 人)	1. 2.

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小 113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
作品說明書封面

科 別：

組 別：國小組

作品名稱：

關 鍵 詞： 、 、 （最多 3 個）

編 號：

製作說明：

1. 說明書封面僅寫科別、組別、作品名稱及關鍵詞。
2. 編號由教務處統一編列。
3. 封面編排由參展作者自行設計。